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5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勝（原名：陳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737、5738、5739、5740、5741、5742、5743、5744、5745、5746、5747、5748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緝字第5711、5712、5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宥勝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使用他人該等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檢警追查，若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或提領，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附表一所示帳戶（下稱本案2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並配合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手

法，對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本案2帳戶，再旋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轉匯一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二編號2、4至6、8至9、11至18、20、22至23、25至26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

有證據能力。查本案被告陳宥勝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金訴卷第135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均應認於本案有證據能力。

二、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金訴卷第134至135、142、145頁），核與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卷證出處詳附表二），復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卷證出處均詳附表二）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下分稱第1次修正、第2次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與本案有關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1.第2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第2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第3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條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本案被告所為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第2次修正後則於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形，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因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舊法（即第2次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即第2次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應認第2次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次修正後、第2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後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1次修正後將該條項減刑之規定限縮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自白始得適用，第2次修正則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緝5711卷第10頁、偵緝5712卷第40頁、偵緝5738卷第30頁），迄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全部犯行，已如前述，應適用第1次修正前之規定較為有利被告。

4.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可知，被告本案所涉洗錢犯行，適用第1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自應一體適用第1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論處。

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將本案2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固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但終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並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證明其以正犯之犯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或與正犯有何犯意聯絡，自應認定被告就本案所為，係主觀上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1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本案中多次詐騙附表二編號1、7、10至12、21至22、25至26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匯款之行為，各係本於一個詐欺行為之單一決意接續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各僅論以一罪。

㈣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向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以一行為分別侵害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

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之犯行，為幫助犯，參與程度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已如前述，應依第1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㈥檢察官移送併辦（114年度偵緝字第5711、5712、5736號，即如附表二編號22至26所示部分），與本案起訴並經本院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併此敘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欺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且詐欺贓款利用帳戶洗錢逃避追緝，使被害人難以追回受騙款項，社會對詐騙犯罪極其痛惡，而被告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可輕易預見輕率地將本案2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給他人，該等帳戶可能成為犯罪集團行騙工具，並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仍未妥善保管本案2帳戶，恣意將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非但使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財物受損，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已如上述，並與到庭之附表二編號1、4、8、10、12至14、20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調解成立，將分期賠償其等所受損失，此有本院115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25號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參（見金訴卷第163至166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與所生危害程度，及其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5

年度簡字第138號判決判處有罪，且現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審理中等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高中肄業、現為冷氣空調學徒、需扶養父親、經濟狀況不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144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法定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易科罰金要件不符，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本案洗錢之贓款並未扣案，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本案2帳戶

之款項，亦非被告自行提領，堪認被告就上開款項並無管理、處分權限，參諸上開說明，其沒收即有過苛之情形，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併此指明。

㈡公訴意旨雖聲請沒收本案2帳戶，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除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功能外，尚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且本案2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是沒收本案2帳戶，對於預防犯罪之功能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另被告否認其有於本案中取得任何犯罪所得（見金訴卷第143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交付上開帳戶資料而獲得金錢或財產上利益，抑或分得來自詐欺集團成員給付之犯罪所得，爰亦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詩詩、張紓萍、李思慧移送併辦，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映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之帳號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民國）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及金額（民國/新臺幣）	匯入帳戶	備註	證據出處
1	洪世鴻（未提告）	111年7月中旬	假投資	⑴111年9月21日11時18分許，10萬元 ⑵111年9月21日11時26分許，10萬元 ⑶111年9月22日19時4分許，10萬元 ⑷111年9月22日19時6分許，10萬元	中信帳戶	均遭提領一空	⑴證人即被害人洪世鴻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5468卷第6至7頁） ⑵證人即告訴人陳素珍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3636卷第11至12頁） ⑶證人即被害人許桂招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6095卷第8至9頁） ⑷證人即告訴人王孟秋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5487卷第7至9頁） ⑸證人即告訴人林茂森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42942卷第5至7頁） ⑹證人即告訴人吳祐任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5895卷第5至6頁） ⑺證人即被害人許永祥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40524卷第6至7頁） ⑻證人即告訴人謝明育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5757卷第10至11頁） ⑼證人即告訴人林卉蓁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5757卷第12頁） ⑽證人即被害人林育萱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5757卷第13頁） ⑾證人即告訴人汪鴻男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5757卷第14至15頁） ⑿證人即告訴人陳晉暐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5757卷第16至17頁）
2	陳素珍（提告）	111年8月下旬	假投資	111年9月21日12時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33分許，應予更正），10萬元	中信帳戶	遭提領一空	
3	許桂招（未提告）	111年6月間	假投資	111年9月22日12時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56分許，應予更正），60萬元	中信帳戶	遭提領一空	
4	王孟秋（提告）	111年9月23日	假投資	111年9月23日13時10分許，10萬元	富邦帳戶	遭轉出一空	
5	林茂森（提告）	111年9月23日	假投資	111年9月23日13時5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3時12分許，應予更正），50萬元	富邦帳戶	遭轉出一空	
6	吳祐任（提告）	111年8月31日17時26分許	假投資	111年9月23日16時26分許，3萬元	中信帳戶	遭提領一空	

7	許永祥（未提告）	111年9月間	假投資	⑴111年9月23日16時44分許，10萬元 ⑵111年9月23日16時46分許，9萬1,000元	中信帳戶	均遭提領一空	⑬證人即告訴人陳如鉉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5757卷第18至19頁） ⑭證人即告訴人羅鈞瀚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5757卷第20至21頁） ⑮證人即告訴人余鎮州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5757卷第22至23頁） ⑯證人即告訴人鄭銘傑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5757卷第24至25頁） ⑰證人即告訴人謝國華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5757卷第26至27頁） ⑱證人即告訴人洪士超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5943卷第9至10頁） ⑲證人即被害人蔡宛芸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52291卷第4至5頁） ⑳證人即告訴人胡瀞月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25459卷第6至7頁） □證人即被害人陳雅倫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7376卷第6至8頁） □證人即告訴人吳偉誠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81028卷第48至54頁） □證人即告訴人楊惠女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81028卷第24至25頁） □證人即被害人高玉品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62582卷一第56至58頁） □證人即告訴人施培羚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6716卷第4至9頁） □證人即告訴人黃建榮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16716卷第67至68頁） □本案告訴人等26人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憑證（見偵15757卷第47至76頁、偵15943卷第30至34頁、偵17376卷第33至38頁、偵23636卷第44至53頁、偵25459卷第25至34頁、偵25468卷第9至10頁、偵25468卷第39至40頁、偵25895卷第41至52頁、偵26095卷第12至18頁、偵40524卷第37至50頁、偵42942卷第30至61頁、偵52291卷第36至88頁、偵81028卷第36至46頁、偵81028卷第71至73頁、偵62582卷一第59頁、偵16716卷第61至63頁、偵16716卷第80至82頁） □中信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15757卷第30至34頁） □富邦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25487卷第12至13頁）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6月1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50003409號函暨所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約定帳號、提款卡掛失及變更提款卡密碼紀錄（見金訴卷第15至27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5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296663號函所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約定帳號及變更金融卡密碼紀錄（見金訴卷第29至43頁）
8	謝明育（提告）	111年9月24日18時許	假親友	111年9月24日18時22分許，3萬元	中信帳戶	遭提領一空	
9	林卉蓁（提告）	111年9月24日	假交易	111年9月24日20時6分許，1萬元	中信帳戶	遭提領一空	
10	林育萱（未提告）	111年9月24日	網購設定錯誤	⑴111年9月24日20時9分許，3萬元 ⑵111年9月24日20時28分許，3萬元 ⑶111年9月24日20時42分許，4萬4,088元	中信帳戶	均遭提領一空	
11	汪鴻男（提告）	111年9月24日20時20分許	網購設定錯誤	⑴111年9月24日20時35分許，3萬元 ⑵111年9月24日20時47分許，2萬4,000元	中信帳戶	均遭轉出一空	
12	陳晉暐（提告）	111年9月24日19時43分許	假交易	⑴111年9月24日20時50分許，5萬元 ⑵111年9月24日20時54分許，5萬元	中信帳戶	均遭轉出一空	
13	陳如鉉（提告）	111年9月24日	假交易	111年9月24日20時57分許，2萬6,001元	中信帳戶	遭轉出一空	
14	羅鈞瀚（提告）	111年9月24日21時10分許	假親友	111年9月24日21時12分許，3萬元	中信帳戶	遭轉出一空	
15	余鎮州（提告）	111年9月24日20時56分許	假親友	111年9月24日21時16分許，3萬元	中信帳戶	遭轉出一空	
16	鄭銘傑（提告）	111年9月24日21時21分許	假親友	111年9月24日21時24分許，5萬元	中信帳戶	遭轉出一空	
17	謝國華（提告）	111年9月24日21時30分許	假親友	111年9月24日21時34分許，5萬元	中信帳戶	遭轉出一空	
18	洪士超（提告）	111年9月24日18時32分許	訂房系統設定錯誤	111年9月24日19時5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1時34分許，應予更正），4萬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元，應予更正）	中信帳戶	遭提領一空	
19	蔡宛芸（未提告）	111年8月7日	假投資	111年9月24日20時6分許，3萬元	中信帳戶	遭提領一空	
20	胡瀞月（提告）	111年9月24日17時許	假交易	111年9月24日20時21分許，1萬1元	中信帳戶	遭提領一空	
21	陳雅倫（未提告）	111年9月22日20時40分許	假交易	⑴111年9月24日20時32分許，4萬8,050元 ⑵111年9月24日20時42分許，3萬4,123元	中信帳戶	均遭提領一空	
22	吳偉誠（提告）	111年7月26日至27日間	假投資	⑴111年9月22日9時22分許，1萬元 ⑵111年9月22日9時25分許，1萬元 ⑶111年9月22日9時27分許，1萬元 ⑷111年9月22日9時29分許，2萬元	中信帳戶	均遭提領一空	
23	楊惠女（提告）	110年6月間	假投資	111年9月23日13時02分許，6萬9,700元	中信帳戶	遭轉出一空	
24	高玉品（未提告）	111年9月間	假投資	111年9月22日13時14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2時59分許，應予更正），38萬1,080元	中信帳戶	遭提領一空	

25	施培羚 （提告）	111年9月24日18時39分許	訂房系統設定錯誤	⑴111年9月24日20時38分許，4萬9,963元 ⑵111年9月24日20時46分許，4萬9,963元 ⑶111年9月24日20時48分許，4萬9,976元	中信帳戶	均遭提領、轉出一空	
26	黃建榮 （提告）	111年9月24日15時45分許	訂房系統設定錯誤	⑴111年9月24日20時31分許，2萬9,986元 ⑵111年9月24日20時55分許，2萬9,985元	中信帳戶	均遭提領、轉出一空	